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4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40128561 號 函

法規體系： 組織類

圖表附件： 訂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doc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重新安置事宜，除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轉學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係指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各類資優生，惟不含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通過安置之資優生。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係指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三、資優生申請重新安置：
 - （一）原安置資優班申請放棄資優教育服務或改安置資優教育方案者，不得再申請重新安置資優班。
 - （二）本縣資優生經鑑輔會安置後若有顯著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修正個別輔導計畫。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始得申請重新安置。

- (三) 外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生轉入本縣學校就讀，亦可申請重新安置。
- (四) 遷居轉校學生，亦可申請重新安置。
- (五) 欲申請重新安置於資優班者，需欲轉入之班級人數尚有缺額始可提出申請。
- (六) 校際重新安置原就讀學校需與預擬重新安置學校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再行協議，並需將預擬重新安置學校之評估與建議彙報至鑑輔會審議。
- (七) 其他特殊情況由各校提報鑑輔會審議。

四、申請重新安置流程如下：

- (一) 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原安置學校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檢附相關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二) 外縣市轉入之資優生需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向預擬重新安置學校提出申請，經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另需檢附戶籍資料、原縣市鑑定資料及原安置學校之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等資料，提報鑑輔會審議。

五、經鑑輔會審議通過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提供重新安置學校有關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料，以利重新安置學校持續提供個別輔導，並至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